

青岛理工大学

班主任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促进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班主任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聘任与管理

第二条 班主任的聘任

班主任为兼职岗位，主要从教师、党政干部中选聘。原则上，青年教师骨干职称评定、年轻党政干部晋升需符合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一年条件。原则上负责一个班级，最多负责两个班级。可以连任。

第三条 班主任的管理

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在学校学生工作处的指导下负责班主任的选聘、管理、考核、评优工作，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学生工作处不定期抽查班主任工作手册，对班主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加强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

方针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世界观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五条 推进党团和班级建设。协助学院党组织做好班级党支部建设和学生党员培养、发展、管理工作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；每学年制定班级工作计划，督促和指导班级工作，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；做好班团干部的选拔、培养、管理工作；善于总结，定期撰写班主任工作相关论文、案例或调查报告。

第六条 培育良好班风和学风。制定班级学风建设计划，组织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活动，深入班级，深入课堂，定期督察学风状况，及时掌握学生免修、选修、留级、休学、复学、退学状况，对出勤率低、学习状态差的学生及时进行教育指导，切实提高各类等级考试通过率和专业考试优秀率。

第七条 指导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。做好家校联动，指导学生制定分阶段成才计划，不断提升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。

第八条 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。经常与学生谈心谈话，全面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努力帮助学生解决学习、生活困难；及时掌握心理异常学生动态，与家长、辅导员沟通联系，使心理异常学生得到及时的帮助和治疗；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、生活习惯，锻炼身体，珍爱生命，保持身心健康。

第九条 创建和谐文明宿舍。深入学生宿舍，对学生宿舍安

全、卫生、行为规范进行督促检查，开展达标宿舍、星级宿舍、文明宿舍、宿舍文化创建工作。做好学生宿舍安全用电、防盗防骗等教育管理工作，教育学生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。

第十条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能力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开展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，组织班级学术活动和学习竞赛，指导学生参加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课外科技文化活动。

第十一条 规范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。建立班级学生档案，做好班级奖（助）学金评定工作；做好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；做好班级学生国外进修、海外学习等项目的宣传和组织工作；做好班级毕业生就业指导、毕业生鉴定和文明离校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完成学校有关部门及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布置的其他工作，按时参加班主任工作会议，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要求。

第四章 工作考核

第十三条 工作考核采取量化积分制，考核成绩由基础工作考核分、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评议分和学生评议分三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基础工作考核分（40分）

基础工作考核与班级建设工作挂钩，具体包括：

1. 班级平均学绩数高于 80 分比率，满分为 10 分。以学院同年级班级平均学绩数高于 80 分比率的平均值为基数，高于或等于该基数，得满分 10 分，低于该基数扣分，每低一个百分点，

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

2. 班级平均学绩数低于 65 分比率，满分为 10 分。以学院同年级班级平均学绩数低于 65 分比率的平均值为基数，低于或等于该基数，得满分 10 分，高于该基数扣分，每高一个百分点，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

3. 班级不及格率，满分为 10 分。以学院同年级班级不及格率的平均值为基数，低于或等于该基数，得满分 10 分，高于该基数扣分，每高一个百分点，扣 0.5 分，扣完为止。

4. 奖励分（取最高奖励分，不累计奖励）

奖励项目	优良学风标兵班	学习优胜班	优良学风班	A 级班
奖励分数	20	15	8	5

基础工作考核分为以上四项分数加和。

负责两个班级的班主任，基础工作考核分为两个班级工作考核分的平均分。

（二）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评议分（30 分）

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从敬业精神、纪律观念、工作作风、工作内容四个方面进行评分。（具体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）

（三）学生评议分（30 分）

通过学生了解班主任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、工作态度、工作方法、精力投入、工作效果等方面的情况。由班级干部、学生代表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评议打分，原则上参与评分学生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（具体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2）

（四）考核时间及等级评定

1. 每学年考核一次，由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实施。每年9月上旬启动考核工作，9月下旬将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2. 考核分为三个等级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考核总分列学院年级班级数前20%评定为优秀。

考核总分高于60分且学生评议分高于18分，评定为合格。

考核总分低于60分或学生评议分低于18分，评定为不合格，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再续聘。

在考核年度，班级学生有考试作弊或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，班主任考核成绩不高于合格。

第五章 班主任待遇

第十四条 班主任学年考核称职者，享受班主任津贴，每班每年1500元；学年内考核成绩优秀的，授予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，给予300元奖励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，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工作职责及考核暂行办法》（青理工学生〔2007〕2号）同

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考核学院评议打分表
2. 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考核学生评议打分表

附件 1：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考核学院评议打分表

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考核学院评议打分表						
评分项目	评分内容	评分标准				得分
		好	较好	一般	差	
敬业精神	热爱班主任工作，注重班风学风建设，关心爱护学生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根据班级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争创优良班风和学风。	6	4	2	0	
纪律观念	按时出席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种会议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席。	6	4	2	0	
工作作风	按时完成学校、学院及有关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，及时准确地将学校的要求与工作安排传达给每一名学生。	8	6	3	0	
工作内容	每月定期召开主题班会，每月深入学生宿舍不少于两次。经常与特殊学生谈话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。定期收集、分析学生学习状况，经常与家长沟通联系，把学生学习成绩用电子邮件或书信邮寄的方式，及时反馈给家长。班主任工作手册内容详实、完整。	10	8	4	0	

附件 2：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考核学生评议打分表

青岛理工大学班主任考核学生评议打分表						
评分项目	评分内容	评分标准				得分
		好	较好	一般	差	
工作态度	积极主动开展班级工作，关心学生的成长、进步，在班干部选举、评优评定、困难补助等工作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	8	6	3	0	
工作开展情况	经常深入班级、宿舍，与学生谈心谈话，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情况，及时关心帮助学生在思想、生活、学习、心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定期召开班会和学生干部会议，及时传达各种会议精神和工作安排，认真贯彻学校、学院布置的工作任务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。	14	10	5	0	
工作方法	班级工作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总结，讲究实效；对学生既注重正面教育引导，又能够严格要求；言行一致，有威信，善于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	8	6	3	0	